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發行人」)

1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該計劃」)

獨家安排行及交易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該計劃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